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嚴霓即施克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4-NX-00489192-8	107股